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静刑初字第59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温明京（曾用名温京京），男，1986年1月1日生于海南省儋州市，公民身份号码：460003198601017811，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址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红卫队。2013年12月13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4年2月13日刑满释放。2015年1月27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津龙，天津孚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莫泽辉（曾用名莫积芳），男，1987年4月12日生于海南省定安县，公民身份号码：460025198704121214，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仙屯村二队。2015年1月27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县看守所。

辩护人狄妍，天津孚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5] 5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同年11月23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玉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及辩护人李津龙、狄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莫泽辉通过QQ聊天群里购买张某等人的银行卡信息，后将该信息交给被告人温明京。被告人温明京安排王志雄（另案处理）在广东省深圳市农业银行龙华支行制作了户名为张某的银行卡，伺机窃取张某农业银行卡上的钱款。2014年11月8日，被告人温明京通过网络安排他人将户名为张某卡号为9559980020226576310农业银行卡上21万元人民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到其制作的张某银行卡上，然后被告人温明京再安排王志雄等人将21万元人民币转账后在自动取款机上取现。经查，张某银行卡的实际使用人为李某。2014年11月8日，李某到公安机关报案。2015年1月26日民警将被告人莫泽辉、温明京抓获。”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出示了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以证明指控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温明京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温明京归案后具有坦白情节，其作案动机不是为了获取钱财享乐，而是为了给其妹温丹花治病，且其当庭自愿认罪、悔罪，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莫泽辉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莫泽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其能如实供述，具有坦白情节；其系初犯，无前科劣迹，主观恶性不深。建议法庭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为了非法获得他人银行卡账户存款，自2014年10月莫泽辉受温明京指使，通过QQ聊天群购买了包括天津市静海县人张勇在内多人的身份证号、农业银行卡卡号、银行卡密码等信息资料，通过筛选后，莫泽辉将账户内有较大存款余额的张勇的个人信息资料交给温明京。后温明京通过他人在农行深圳龙华支行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利用张勇的个人信息资料分别开立了6228480120847286214和6228765001003218470银行卡账户，随后安排王志雄将上述银行卡账户预留电话进行修改，伺机骗取张勇银行账户存款。2014年11月8日晚，温明京通过网络安排他人将张勇名下9559980020226576310农行账户的21万元人民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分别以网银转账或消费等方式转出，其中转到上述6228480120847286214和6228765001003218470银行卡账户各10万元，后温明京安排王志雄等人将上述款项取现或转账。

另查明，张勇名下9559980020226576310农行账户的实际使用人为李鑫，李鑫在2014年11月8日发现自己银行卡账户存款被转出后于当晚报警。2015年1月26日，公安机关在海南省儋州市海航新天地酒店将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抓获，并当场查获了笔记本电脑及手机等作案工具。本案涉案人员王志雄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5年1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刑事拘留。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李鑫的陈述，证人张勇、黄世友、温丹花、罗明典、许秋满、王志雄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的供述，案件来源，到案经过，金穗借记卡明细对账单，金穗借记卡批量开卡申请表，持卡人个人信息资料，授权委托书，农行借记卡账户明细，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关于协助天津市公安局查询张勇财产的回复，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临时住宿登记表，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拘留证，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2014）五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公安机关情况说明及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经当庭质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虽分工不同，但对实施本起犯罪均起到主要作用，均认定为主犯，与被告人温明京比较，被告人莫泽辉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对较小、罪责相对较轻。对莫泽辉的辩护人关于莫泽辉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温明京在其前罪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具有法定应从重处罚情节；二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法定可从轻处罚情节。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具有的相关从轻处罚情节，本院酌情予以考虑。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温明京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莫泽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害人李鑫损失人民币21万元，由被告人温明京、莫泽辉予以退赔；作案工具手机6部、笔记本电脑2台、手机电话卡101张、无线上网卡1个、农行金e顺2个、工行金融@家电子密码器1个，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金清  
人民陪审员 王树红  
人民陪审员 张素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明海荣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